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0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高佛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清雲

訴訟代理人　呂其昌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

訴訟代理人　楊擴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鴻承受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之法定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月31日為第二審判決，判決於同年4月14日送達被上訴人（見本院卷2第215頁送達證書）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被上訴人之

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有成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9年3月5日死亡，被上訴人董事會於同年月6日決議通過由林鴻繼任乙情，有被上訴人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可稽，經其於109年4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